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i)應刪除原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10項新決議案取代；及(ii)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H股」)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2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2. 待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H股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加入董事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4年5月29日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更新資料及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vi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ix)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x) 本補充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